

法官遷調改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三審法院庭長：指最高法院庭長、最高行政法院庭長及懲戒法院法官。</p> <p>二、三審法院法官：指最高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p> <p>三、二審法院：指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p> <p><u>四、二審法院庭長、法官：指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庭長、法官。</u></p> <p><u>五、一審法院：指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u></p> <p><u>六、一審法院庭長、法官：指地方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少年及家事法院庭長、法官。</u></p> <p>七、專業法院：指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p> <p>八、特任人員：指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懲戒法院院長及司法院秘書長。</p> <p>九、研究法官：指依司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第二項</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三審法院庭長：指最高法院庭長、最高行政法院庭長及懲戒法院法官。</p> <p>二、三審法院法官：指最高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p> <p>三、二審法院：指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p> <p>四、一審法院：指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p> <p>五、專業法院：指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p> <p>六、特任人員：指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懲戒法院院長及司法院秘書長。</p> <p>七、研究法官：指依司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調派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辦事法官。</p>	<p>一、配合行政法院組織法及行政訴訟法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高等行政法院分設高等行政訴訟庭與地方行政訴訟庭，在訴訟法上，地方行政訴訟庭並相當於「地方行政法院」之審級，地方行政訴訟庭庭長、法官之任用資格自應與地方法院庭長、法官相當，爰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庭長、法官、地方行政訴訟庭庭長、法官分列為二審、一審法院庭長、法官，並增訂第四款、第六款。又高等行政訴訟庭與地方行政訴訟庭在訴訟法上既屬不同審級，該二庭之庭長、法官間或地方行政訴訟庭與其他二審法院庭長、法官間之調動，均屬審級調動，遷調資格、年資採計及程序等，適用一、二審法院法官審級調動相關規定。</p> <p>二、現行第四款至第七款款次配合遞移。</p>

<p>調派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辦事法官。</p>		
<p>第六條 法官於下列地區連續任職者，得依其前三志願優先為地區調動：</p> <p>一、於連江地區連續任職滿二年。</p> <p>二、於金門、澎湖或臺東地區連續任職滿三年。</p> <p>三、於花蓮或屏東地區連續任職滿四年。</p> <p>法院因無適當之志願者前往任職，而經司法院於調動前公告指定法院及條件，徵求適當法官前往該院任職時，該接受徵求志願調派指定法院任職之法官於連續任職滿二年後，得依其前三志願優先為地區調動；連續任職滿四年以上者，其於該院之服務年資加倍計算。</p> <p><u>一審法院庭長、法官職務</u>因無適當之志願者前往任職，而經司法院公告指定法院及任職期間等條件，徵求適當之二審法院任職滿四年法官前往該院任職時，該接受徵求志願調派指定法院任職之法官於連續任職滿指定期間後，依其志願及資格，回任原二審法院或其他法院庭長、法官。</p> <p>前項調派一審法院庭長、法官期間之年資，視同原二審法院法官之實際辦理審判年資。</p> <p>法官因法院設立而隨同移撥者，得依其志願優先調派為原法院法官。</p>	<p>第六條 法官於下列地區連續任職者，得依其前三志願優先為地區調動：</p> <p>一、於連江地區連續任職滿二年。</p> <p>二、於金門、澎湖或臺東地區連續任職滿三年。</p> <p>三、於花蓮或屏東地區連續任職滿四年。</p> <p>法院因無適當之志願者前往任職，而經司法院於調動前公告指定法院及條件，徵求適當法官前往該院任職時，該接受徵求志願調派指定法院任職之法官於連續任職滿二年後，得依其前三志願優先為地區調動；連續任職滿四年以上者，其於該院之服務年資加倍計算。</p> <p>一審法院因無適當之志願者前往任職，而經司法院公告指定法院及任職期間等條件，徵求適當之二審法院任職滿四年法官前往該院任職時，該接受徵求志願調派指定法院任職之法官於連續任職滿指定期間後，依其志願及資格，回任原二審法院或其他法院庭長、法官。</p> <p>前項調派一審法院法官期間之年資，視同原二審法院法官之實際辦理審判年資。</p> <p>法官因法院設立而隨同移撥者，得依其志願優先調派為原法院法官。</p>	<p>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首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之遴選，應由司法院將符</p>	<p>第十條 首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之遴選，應由司法院將符</p>	<p>配合行政訴訟新制，明確首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之遴選，選</p>

合第七條所定資格者，參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按其選定參加票選及推薦之事務類別分別造具名冊，逕送冊列人員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辦理票選，並送經司法院指定之所在地律師公會辦理推薦。冊列人員填具聲明書放棄參加票選及推薦者，不列入上開名冊。

前項冊列人員依選定參加票選及推薦之事務類別，其直接上級審法院分別為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或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應於司法院指定時間同時辦理票選，由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院長、庭長、法官（調派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審判事務者除外）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秘密投入指定票匭（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採民、刑事分別投票，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採智慧財產、商業分別投票，餘均合併投票），連記人數不得逾冊列人數二分之一。冊列人數僅一人，得圈選一人。

未依指定日期、時間投票者，視同棄權。但投票日公假或公差者，得先行領取選票圈選彌封後，送交辦理票選法院之政風單位保管，再由人事單位於投票日會同政風單位將該選票投入票匭。

調派辦事法官在調派辦事機關投票。但研究法官及

合第七條所定資格者，參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按其選定參加票選及推薦之事務類別分別造具名冊，逕送冊列人員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辦理票選，並送經司法院指定之所在地律師公會辦理推薦。冊列人員填具聲明書放棄參加票選及推薦者，不列入上開名冊。

前項冊列人員依選定參加票選及推薦之事務類別，其直接上級審法院分別為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或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應於司法院指定時間同時辦理票選，由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院長、庭長、法官（調派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審判事務者除外）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秘密投入指定票匭（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採民、刑事分別投票，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採智慧財產、商業分別投票，餘均合併投票），連記人數不得逾冊列人數二分之一。冊列人數僅一人，得圈選一人。

未依指定日期、時間投票者，視同棄權。但投票日公假或公差者，得先行領取選票圈選彌封後，送交辦理票選法院之政風單位保管，再由人事單位於投票日會同政風單位將該選票投入票匭。

調派辦事法官在調派辦事機關投票。但研究法官及

定行政類別票選之直接上級審法院為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調派司法院、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事者，在占缺法院投票；其前往占缺法院投票時，給予公假，並得於投票日前先行投票。先行投票程序比照前項但書規定辦理。

所在地律師公會辦理推薦時，應擇品德、學識、工作、才能優良者，於司法院指定期間內，就冊列人員秘密推薦之，推薦人數不得逾冊列人數三分之一。冊列人數不滿三人，得推薦一人。如認冊列人員有不適合調任二審法院法官者，得敘明具體事由提出不宜遴選之建議。

曾任一審法院院長、庭長，或二審法院院長、庭長、實任法官，或三審法院庭長、法官，或現調派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六款、第七款所列法官，或曾任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列人員，或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人員，免經第一項票選及推薦程序。

司法院得將符合第七條所定資格且志願調任人員名冊，送請所屬法院及擬補職缺法院表示意見。

司法院院長就符合第七條所定資格人員中，得參考第三項票選、第六項推薦及前項法院意見，並審酌下列各款情形，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 一、法官服務年資。
- 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

調派司法院、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事者，在占缺法院投票；其前往占缺法院投票時，給予公假，並得於投票日前先行投票。先行投票程序比照前項但書規定辦理。

所在地律師公會辦理推薦時，應擇品德、學識、工作、才能優良者，於司法院指定期間內，就冊列人員秘密推薦之，推薦人數不得逾冊列人數三分之一。冊列人數不滿三人，得推薦一人。如認冊列人員有不適合調任二審法院法官者，得敘明具體事由提出不宜遴選之建議。

曾任一審法院院長、庭長，或二審法院院長、庭長、實任法官，或三審法院庭長、法官，或現調派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六款、第七款所列法官，或曾任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列人員，或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人員，免經第一項票選及推薦程序。

司法院得將符合第七條所定資格且志願調任人員名冊，送請所屬法院及擬補職缺法院表示意見。

司法院院長就符合第七條所定資格人員中，得參考第三項票選、第六項推薦及前項法院意見，並審酌下列各款情形，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 一、法官服務年資。
- 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

<p>官班結業期別。</p> <p>三、最近五年辦理事務之類型、考績及職務評定結果。</p> <p>四、最近五年從事在職進修或參與其他審判外司法職務之情形。</p> <p>五、歷年撰寫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或發表學術論文之情形。</p> <p>六、其他有利於審議之情形。</p> <p>前項遷調名單所列人員如有檢附第三款至第六款學經歷資料，併提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司法院辦理首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及一審法院庭長之遴選（任）時，其票選及推薦名冊合併造具之。</p> <p>第三項、第五項之票選，不得行競選或助選活動，亦不得委託他人投票。</p>	<p>官班結業期別。</p> <p>三、最近五年辦理事務之類型、考績及職務評定結果。</p> <p>四、最近五年從事在職進修或參與其他審判外司法職務之情形。</p> <p>五、歷年撰寫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或發表學術論文之情形。</p> <p>六、其他有利於審議之情形。</p> <p>前項遷調名單所列人員如有檢附第三款至第六款學經歷資料，併提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司法院辦理首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及一審法院庭長之遴選（任）時，其票選及推薦名冊合併造具之。</p> <p>第三項、第五項之票選，不得行競選或助選活動，亦不得委託他人投票。</p>	
<p>第十四條之一 首屆調任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庭長、法官，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條及辦理審判案件未連續滿二年不予遷調之限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為使具有公法學識、經驗及熱忱之法官能在行政法院發揮所長，屬司法業務運作之特殊需要，爰增訂首屆調任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庭長、法官，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四條、法官整體遷調原則或原所屬法院所定已不得變更院內現辦事務、辦理審判案件未連續滿二年不予遷調等規定之限制。</p>
<p>第十五條 同一審級間法官之平調，依其志願；志願同一職缺有二人以上時，依下列</p>	<p>第十五條 同一審級間法官之平調，依其志願；志願同一職缺有二人以上時，依下列</p>	<p>一、為使因同轄區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致無法辦理少年及家事案件之地方法院</p>

<p>排序，並參考法官之專業、證照、能力、品德、績效及首長考評等因素決之：</p> <p>一、任職同一法院之期間：任職同一法院期間長者優先。</p> <p>二、服務年資：年資長者優先。</p> <p>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期別在先者優先。</p> <p>四、考績或職務評定：以最近五年之考績或職務評定為準。</p> <p>五、獎懲：以最近五年獎懲依法相抵後之結果為準。但無法相抵時，以所受懲罰較輕者優先。</p> <p>六、年齡：年齡長者優先。前項第一款所稱任職期間、第二款所稱服務年資，依下列標準計算：</p> <p>一、於同一法院擔任候補法官、試署法官或實任法官者，其任職期間及服務年資應合併計算。</p> <p>二、因法院員額不足而暫調他院職缺同時調派該院辦事期間，視同任職調辦事法院之期間，其年資亦予併計。</p> <p>三、<u>因同轄區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致無法辦理少年及家事案件之地方法院庭長、法官，經志願地區調動至同轄區之少年及家事法院，連續任職三年以上，申請回任原地方法院或地區調動至其他法院，其任職同一法院之期間，應併計任職原地方法院之期間。</u></p>	<p>排序，並參考法官之專業、證照、能力、品德、績效及首長考評等因素決之：</p> <p>一、任職同一法院之期間：任職同一法院期間長者優先。</p> <p>二、服務年資：年資長者優先。</p> <p>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期別在先者優先。</p> <p>四、考績或職務評定：以最近五年之考績或職務評定為準。</p> <p>五、獎懲：以最近五年獎懲依法相抵後之結果為準。但無法相抵時，以所受懲罰較輕者優先。</p> <p>六、年齡：年齡長者優先。前項第一款所稱任職期間、第二款所稱服務年資，依下列標準計算：</p> <p>一、於同一法院擔任候補法官、試署法官或實任法官者，其任職期間及服務年資應合併計算。</p> <p>二、因法院員額不足而暫調他院職缺同時調派該院辦事期間，視同任職調辦事法院之期間，其年資亦予併計。</p> <p>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公設辯護人、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簡任公務人員經遴選為法官者，應依下列標準，以其擔任上開職務之服務年資比照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如同年分發有二期者，比照後期：</p> <p>一、未滿六年者，比照轉任</p>	<p>(例如臺灣高雄、橋頭地方法院，以下法院均簡稱)庭長、法官亦有辦理少年及家事案件之機會，並增加該等地方法院庭長、法官申請調動至同轄區少家及家事法院之意願，爰增訂第二項第三款，明定上開情形之地方法院庭長、法官志願地區調動至同轄區少年及家事法院，連續任職三年以上，於(1)申請回任原地方法院，或(2)地區調動至原地方法院以外之其他法院時，其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任職同一法院期間，除任職少年及家事法院之期間外，併計其前任職於原地方法院之期間(例如法官於高雄地院任職五年後，志願調至高雄少家法院，於高雄少家法院連續任職三年後，(1)申請回任原地方法院即高雄地院，或(2)申請調動至橋頭地院時，其任職同一法院期間為五年+三年=八年)。</p> <p>二、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志願地區調動至同轄區之少年及家事法院」，指經司法院調派(含志願或接受徵求)擔任同轄區少年及家事法院庭長、法官(含現任)之情形。同款所稱於同轄區少年及家事法院連續任職三年以上，申請地區調動至原地方法院以外之其他法院，除前述自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調動至其他法院之情形外，也包括自少年及家事法院回任原地</p>
--	--	--

<p>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公設辯護人、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簡任公務人員經遴選為法官者，應依下列標準，以其擔任上開職務之服務年資比照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如同年分發有二期者，比照後期：</p> <p>一、未滿六年者，比照轉任當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分發之期別。</p> <p>二、六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比照轉任當年之前一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分發之期別。</p> <p>三、十年以上者，比照轉任當年之前五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分發之期別。</p> <p>前項服務年資核實採計至職前研習前一日止；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不足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不予採計。</p>	<p>當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分發之期別。</p> <p>二、六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比照轉任當年之前一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分發之期別。</p> <p>三、十年以上者，比照轉任當年之前五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分發之期別。</p> <p>前項服務年資核實採計至職前研習前一日止；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不足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不予採計。</p>	<p>方法院後再申請地區調動至其他法院時，仍接續併計原地方法院任職期間（例如法官於高雄地院任職五年後，志願調至高雄少家法院，於高雄少家法院連續任職三年後，申請調回原地方法院即高雄地院，於高雄地院任職三年後，再申請調至橋頭地院時，其任職同一法院期間為五年+三年+三年=十一年）。</p> <p>三、另於少年及家事法院連續任職三年以上，(1)申請地區調動至原地方法院以外之其他法院，或(2)回任原地方法院後再申請地區調動至其他法院，上開兩種調動至原地方法院以外之其他法院情形，爾後再自該其他法院申請地區調動時，任職同一法院之期間則僅計算現任職法院之期間（例如法官於高雄地院任職五年後，志願調至高雄少家法院，於高雄少家法院連續任職三年後，(1)申請調至橋頭地院，因非屬回任原地方法院，其於橋頭地院任職三年後，再申請調動至臺北地院時，任職同一法院期間僅計算於橋頭地院任職之三年期間，或(2)申請調回原地方法院即高雄地院任職三年，再申請調動至橋頭地院任職三年後，又申請調動至臺北地院時，其任職同一法院期間僅計算於橋頭地院任職之三年期間）。</p>
--	---	--

<p>第二十二條 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研究法官之遴選，應由司法院將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且志願調派者，參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按<u>審級</u>分別造具名冊，送請所屬法院及用人機關（單位）表示意見。</p> <p>司法院院長就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之人員中，得參考前項用人機關（單位）之意見，並審酌第十條第九項各款所列情形，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於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研究法官之遴選，準用之。</p>	<p>第二十二條 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研究法官之遴選，應由司法院將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且志願調派者，參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按一審法院、二審法院分別造具名冊，送請所屬法院及用人機關（單位）表示意見。</p> <p>司法院院長就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之人員中，得參考前項用人機關（單位）之意見，並審酌第十條第九項各款所列情形，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於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研究法官之遴選，準用之。</p>	<p>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三款、第五款、第十條及第二十六條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u>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三款、第五款、第十條及第二十六條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故明定本次修正相關條文自同日施行外，餘自發布日施行。</p>